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17,8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卢湾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发生借款。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9,631.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4.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上海零部件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上述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业务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 34,3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 万元）的 16.5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3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0%；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290.4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7.8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2.68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7.8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290.4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7.80 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19.42 万元）的 16.2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2.68 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7,314.64 万元）的 0.37%。

（二）补助具体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4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54	0.56%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3.00	0.03%
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5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17	0.002%
4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02	0.07%
5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4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	0.004%
6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10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8	0.001%
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24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63	0.22%
8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3.00	0.03%
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1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60	0.03%
10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9/2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48.23	0.51%
1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25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28.08	0.30%
1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5	0.002%
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2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449.53	4.77%
14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7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	0.03%
15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746.62	7.93%
16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70.32	0.75%
17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2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00	0.21%
18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5.00	0.05%
19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5	0.005%
20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4	中共广德市委组织部	5.00	0.05%
21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5.00	0.58%
22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2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	5.00	0.05%
23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5	0.002%
24	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31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5	0.02%
合计				1,527.80	16.22%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9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	0.12%
2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8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0.10%
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1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	0.14%
4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68	0.01%
合计				762.68	0.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7.8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袁、朱晴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25.6 万元减少至 24,118.4 万元，股本总数由 24,125.6 万股减少至 24,118.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潘连彬
4、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5、传真号码：0571-28939801
6、邮政编码：31001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25.6 万元减少至 24,118.4 万元，股本总数由 24,125.6 万股减少至 24,118.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债权人申报权利的具体内容

1、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享有的债权为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债权人享有债权的债务金额、债务内容、债务履行期限、债务履行方式、债务履行地点等内容以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约定为准。

2、债权人的权利义务：债权人享有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因公司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3、债权人的义务：债权人应当按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约定履行义务。

三、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4、联系人：潘连彬

5、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6、传真号码：0571-28939801

7、邮政编码：31001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构成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杨小毅先生之配偶贺光珍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7 日前，贺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贺光珍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人民币元/股）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6 月 7 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5,300	21.23	324,819.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400	22.40	8,96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7,400	22.35	165,39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7,500	22.32	167,400.00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贺光珍女士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 16,380.28 元（计算方法：卖出金额总计 341,750.00 元-买入金额总计 324,819.00 元-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 550.7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光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系公司在合规性自查环节获悉，并第一时间向杨小毅先生及贺光珍女士核实原因。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态度诚恳，且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1、经与杨小毅先生核实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交易期间杨小毅先生未向贺光珍女士透露公司的经营信息且未给予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经与贺光珍女士核实确认，其证券账户由本人控制及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所作出的自主决定，未就上述交易向杨小毅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交易行为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在相关当事人短线交易期间，公司未筹划、未实施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且该期间不属于定期报告信息敏感窗口期。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贺光珍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悉短线交易事项当日）第一时间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6,380.28 元上交公司。除上述交易收益外，贺光珍女士额外将本次交易收益的 2 倍即 32,760.56 元亦上交公司，作为因自身过错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进一步补偿。

三、致歉声明

1、相关当事人致歉声明

杨小毅先生及贺光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2、公司董事会致歉声明

资本市场品牌是公司的宝贵资产，需要每一位员工认真呵护。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良好，但唯有筑好合规和自律的底线，方能行稳致远。

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将以此为鉴，不断强化培训宣导，协同监事会进一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中建安装”）持有的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油中蓝”）12%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546.63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华油中蓝 40%股权，仍为华油中蓝第一大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购买华油中蓝 28%股权，购买完成后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公告》）。

目前次购买完成后，华油中蓝经营情况良好，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油中蓝资产总额 108,846.44 万元，资产净额 57,820.05 万元；2022 年度，华油中蓝实现营业收入 195,29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7.47 万元。

为突出自身核心主业，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建安装将其持有的华油中蓝 12%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征求意向受让方（以下简称“本项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参与了本项目挂牌竞买并最终被确认为受让方。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建安装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中建安装持有的华油中蓝 12%股权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华油中蓝 40%股权，仍为华油中蓝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682385007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驷马园区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占伟
注册资本：36,540.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销售（按许可的时限经营）。天然气勘探；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开发、综合利用、存储、运输和 LNG/L-CNG 加注站，城市燃气输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1、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31.46	28.00%	14,616.37	40.00%
河北蓝金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66.06	27.00%	9,866.06	27.00%
重庆凯锐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04.42	23.00%	8,404.42	23.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384.91	12.00%	0.00	0.00%